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精神鉴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神鉴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
企业名称：	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10108351106878J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：	2015年08月11日
注册资本：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：	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行业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66606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9028439